

終審法院非常任香港法官任命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今日（三月二十一日）歡迎行政長官接納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的推薦，任命終審法院常任法官鄧楨法官為終審法院非常任香港法官，由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起，任期三年。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知悉政府將會就這項推薦任命徵求立法會同意。

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現設有一份非常任香港法官名單及一份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法官名單。目前，共有三名非常任香港法官及十二名非常任普通法法官。非常任法官的人數上限為三十名。在聆訊及裁決上訴案件時，終審法院審判庭由五名法官組成，即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三名常任法官及一名非常任香港法官或一名非常任普通法法官。

完

2018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三）

香港時間 11 時 30 分